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723破申4号

申请人：蓝某。

被申请人：浙江某铝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金华。

法定代表人：龙某。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蓝某与被申请人浙江某铝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蓝某于2026年2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浙江某铝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可以撤回申请，现申请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系其对权利的合理处分，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蓝某撤回对浙江某铝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鲍圣锴

审 判 员 严淼杰

审 判 员 杨锦华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王慧媛

代 书 记 员 江舒畅